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79
16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003/...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8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索马里局势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S/PRST/2002/8)，2002 年 12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02/35)和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03/2)，秘书长 2003 年 2 月 28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3/231)，安理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2002 年 5 月 3 日第 1407(2002)号、2002 年 7 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2 日第 1425(2002)号、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安理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雇用儿童问题的第 1460(2003)号决议，秘书长关于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1998/883)，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保护”的第 54/192 号决议，以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3 年 3 月 12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声明(S/PRST/2003/2)，其中安理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25(2002)和第 1474(2003)号决议设立了专家团，其任务为就违反军火禁运行为编制独立情报，作为实行和加强安理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军火禁运的一个步骤，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 751(1992)号决议，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全国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有关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的抉择，应由索马里人民自由作出，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全国和解进程第一阶段已在 2002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埃尔多雷特宣言》后完成，并在 2002 年 11 月发起了和解进程第二阶段，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政府间发展局伙伴论坛为争取和平所作的努力，

对索马里北部地区人民虽然面临各种困难但仍享有相对和平与稳定，并且能够得到基本的服务表示满意，

认为国际社会不应当对索马里人民的状况不闻不问，而应将人权列入关于索马里未来的谈判的议程，

强调打击索马里的恐怖主义与在该国实现和平和治理是不可分的，

强调指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在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生活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日益作出更大的努力，

还强调指出索马里公民社会团体和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索马里在立即得到援助以及重建和发展方面面临着极大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一些地区仍不安全并忧虑地注意到最近在摩加迪沙和Baidoa爆发冲突，

还注意到索马里全国各地的人道主义情况仍然很脆弱，

进一步关注地注意到政治和安全局势恶化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产生极为不利的后果，

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3 年 3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03/2)，包括请秘书长继续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在实地开展筹备活动，以便如 2002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2/8)所述，在安全情况允许时，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全面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其中应考虑消除贫穷和加强公共机构，

认为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在推动减贫，促进索马里建立一个更为和平、平等及民主的社会，支持持续不断地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生活，改善他们获得基本的公共和社会服务的状况，以及确立良好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重申委员会支持政府间发展局伙伴论坛主持的和平进展及其推动和平进程的承诺；

赞扬肯尼亚政府对索马里全国和平进程发挥的关键作用，

强调索马里和平进程必须继续进行，而且必须通过对话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力来完成，

1. 欢迎：

- (a) 索马里和解进展第一阶段在 2002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埃尔多雷特宣言》后已告完成，与会者根据该宣言承诺停止敌对行为，并保证所有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人员及设施的安全；
- (b) 政府间发展局技术委员会的努力及尤其是前线国家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 2003 年 2 月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就和解进程进行的磋商所取得的积极作用；
- (c) 由三个前线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发展局技术委员会决定立即设立一个委员会，由政府间发展局代表和国际伙伴组成，负责监测违反《停止敌对行为宣言》的情况和《埃尔多雷宣言》遵守情况；
- (d) 一些联合国机构将人权问题纳入其方案；
- (e) 在内罗毕和纽约均设立一个索马里联络小组；

(f) 决定恢复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实行的武器禁运，具体作法是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建立一个实施禁运的实际机制；

2. 强调有必要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采取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促请各国和有关的国际机构向索马里提供援助，以落实该项决议；

3. 相信全国和解进程将有助于使索马里人民不再遭受苦难；

4. 鼓励：

(a) 政府间发展局和政府间发展局技术委员会推进和平进程，继续积极主动地支持和平进程；

(b) 索马里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和平进程，这一进程是所有索马里人要中止其人民痛苦，恢复其本国和平和稳定的唯一机会；

(c) 各国通过政府间发展局伙伴论坛对支持和平进程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

5. 深为关注所报告的强奸、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案件及暴力案件，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此类案件，关注对确保依照国际标准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来说至关重要的有效司法制度的缺乏，并注意到有必要在索马里各地展开恰当的调查，以便将犯法者绳之以法；

6. 谴责：

(a) 严重违反各方 2002 年 10 月 27 日所作承诺的事件仍不断发生；

(b) 继续广泛存在侵犯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及儿童遭受侵害的事件，包括仍在实行的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这仍是令人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还谴责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c) 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民兵组织强行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儿童；民兵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儿童、童工做法，尤其是佣工，以及少年司法制度与国际标准不符；

(d) 所有暴力行为，例如劫持人质、绑架和凶杀，包括绑架和杀害人道主义救援人员以及联合国机构人员等；

7. 强调: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支持，它借调了一名人权高级顾问，负责将人权内容纳入为联合国在索马里各机构工作的主流，并结合联合国驻索马里人道主义事务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就实施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索马里平民保护方案提供技术咨询，鼓励人权事务干事履行其任务，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有份量的援助；
- (b) 有必要将人权作为未来的联合国索马里和平建设团工作的组成部分；
- (c) 有必要在所有和平建设、重建及和解进程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8. 呼吁:

- (a) 索马里所有有关各方增强对话的承诺，以期扩大和加深和解进程，迅速遵守和执行进程所通过的决定，《中止敌对行为宣言》以及关于恢复安全、重新开放摩加迪沙国际机场和港口的各项协定；
- (b) 所有签署《中止敌对行为宣言》的各方继续参加和平谈判，以期尽早取得具体结果；
- (c) 所有各方停止暴力行为，不进行敌对行为，并阻止可能在和平谈判期间增加紧张关系的任何行动；
- (d) 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者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并继续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设立的执行禁运机制密切合作；
- (e) 所有会员国和区域外的其他行为者在专家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25(2002)号决议和《埃尔多雷特宣言》第 2.5 条向其索取关于禁运的资料时与其充分合作；
- (f) 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要干涉索马里内政；干预只会使索马里局势更加不稳定，会助长恐惧气氛，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损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也不要利用索马里领土来破坏这一分区域的稳定；
- (g) 所有国家阻止个人和实体利用索马里的局势，从索马里资助、策划、便利、支持或进行恐怖主义行为，打击索马里境内的恐怖主义的努力是与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政府不可分的；

- (h) 各国向索马里提供援助，推动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 (i) 所有国家致力于实现区域稳定这一长期目标，包括在重建索马里国家机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j) 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国家继续加紧作出协调努力，以期便利索马里的全国和解进程，同时要意识到所有党派和团体的和平共处是尊重人权的一项重要基础；
- (k) 索马里全国所有有关各方尊重人权和国际文书、尤其是关于国内武装冲突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标准；
- (l) 索马里全国所有有关各方向下列人员提供保护并便利其工作：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救济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国际媒体代表，并保证所有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能在全全国自由活动及其安全，能与需要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接触；
- (m) 各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者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索马里派驻阵容强大的人员，并且能较独立地与从事人道领域活动的其他机构保持密切协作；
- (n) 所有有关当局和会员国支持索马里难民自愿返回和融合，并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 (o) 所有会员国继续对联合国向所有地区提供救济、复原和重建呼吁作出反应，提出更多的援助，包括提供旨在增强民间社会，鼓励良好管理，重建法治的援助，并支持培育人权文化和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索马里进行的其他活动；
- (p) 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加紧提供援助，特别是提供人权、教育、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卫生保健(特别注意防治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传染病)、遣散民兵组织成员、解除武装、制止小武器扩散、排雷以及恢复基本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援助；
- (q) 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充分支持和协助政府间发展局执行其有关索马里的决定，这些决定是索马里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r) 联合国及联合国会员国加倍努力，增强政府间发展局的和平主动行动，应采取具体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制裁阻碍和解进程的个人和提供积极的奖励，包括目标明确的财政支助；
 - (s) 联合国及联合国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进行部署，以有效建立监测《停止敌对行为宣言》的机制；
 - (t) 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并且与委员会独立专家进行合作；
9. 赞扬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并对他的报告(E/CN.4/2003/115)表示欢迎；
10. 请能够对秘书长提出的协助执行本决议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的政府和组织对这一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本决议连同一份恰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译成索马里文，然后通过驻内罗毕的索马里人权事务办事处在索马里境内广为散发；
12. 决定：
- (a) 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并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提供充分资源，为独立专家和高级专员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活动供资；
 - (c) 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日第 200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经社会还核可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并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提供充分资源，为独立专家和高级专员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活动供资。”